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astson 81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民樂街21號富高工業中心B座9樓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李國樑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譚旭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5.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不受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影響，並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兌換或轉換權利；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權利而採納之其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所進行者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例或任何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a)段之批准不受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影響，並須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林文燦博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會議。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任何時間生效及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2小時仍然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
7.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k0810.com.hk>及<http://www.irasia.com/listco/hk/810>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國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羅素芬女士。